

# 從「光復」拯救歷史

文／吳俊瑩（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終戰」與「光復」，標示著1945年兩個不同的時點：8月15日與10月25日，主體立場與強調角度各所不同。終戰，強調日本投降，著重說明戰爭結束的狀態；光復，強調收復失土、重新領有，帶有強烈政治預設。

過去看待二戰後臺灣歷史的起點與觀點，長期籠罩在中國國民黨主導詮釋的「光復」論述，這套光復論述的核心內容，目的在於去除或無視日本統治臺灣帶來的轉變，強調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放大臺灣人眷戀祖國的歷史認識；將包括霧社事件在內武裝抗日，以及非武裝的反殖民運動，納入中華民族抗日史觀框架，視為「志在光復」；中國八年浴血對日抗戰，犧牲無數生命，換得臺灣光復；光復後的政治發展與經濟建



▲臺北市公會堂受降典禮會場布置。正面懸掛中美英蘇四國國旗及「和平永奠」，高處懸掛 52 個盟國小旗。（圖片來源／國史館）

設的「臺灣經驗」，讓「省民從地獄進入天堂」。這些歌頌中國國民黨對臺灣的恩義與恩惠的「光復論」，目的在使臺灣人民對國民黨感恩戴德，以建立統治的合理性。

## 「光復」與「終戰」的角力對抗

光復論是統治者與外來史觀的產物，但隨著1970年代開始，國民黨政府的外交挫折、黨外及民進黨等反對勢力崛起，臺灣史在90年代逐漸取得市民權，在學術界和社會上獲得了發言權、存在感和正當性，強調復歸中國的「光復」，逐漸受到挑戰。1995年民進黨籍臺北市長陳水扁在政治場域的催化下，「終戰」與「光復」的歷史記憶爭議掀起高潮。

使用「終戰」者，強調站在臺灣人民主體的觀點，思索戰爭結束的時代意義，代表日本殖民統治體制的結束，寓含包括「獨立」在內等其他可能歷史轉機空間，主張自身的歷史地位與主權選擇。「光復」則以中國政權為主體，視臺灣自古為中國一部分，是收復失地，臺灣人或臺灣只是被「收回」的對象與客體，是徹頭徹尾的漢人中心史觀。

「終戰」與「光復」不只作為歷史記憶主體間的角力與對抗；事實上，從歷史認識的角度來看，光復史觀透過宣

傳手段，對歷史事實造成相當程度簡化與屏蔽。舉例而言，回到檔案史料上，看到的是1945年中美聯合規劃軍事占領臺灣，非單方面中國「光復臺灣」。

## 軍事占領計劃與臺灣收復計劃

根據陳翠蓮的研究，1944年7月國民政府行政院稱「臺灣一地之管理問題，為盟軍在遠東與太平洋收復暨佔領地區如何管理問題之一部」，亦即國府高層確知臺灣是盟軍的占領區，並非直接成為中國的領土。由美國與中國共同研擬臺灣占領計畫稱：美軍運輸船艦協助下進占臺灣及澎湖列島。中國方面雖知接收臺灣為軍事占領行為，但在中方文件或職銜，經常置入具領土意涵的「省」字。

例如戰時最高決策機制的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決議「特任陳儀為臺灣行政長官」，蔣介石參考陳儀意見，臺灣收復後自應稱為「臺灣省」，於是在臺灣下加一「省」字，變更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文字。美方〈臺灣占領計

劃〉(Occupation of Formosa)，在中方則稱〈臺灣省收復計劃大綱〉，內容實為「對臺灣實施占領之接收」。

1945年10月初，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與美軍聯絡組(American Liaison Group)共同完成的〈臺灣省佔領計劃〉，更明確指出占領方針：「預定於十月十二日開始向臺灣輸送正規軍，以接受該方面日軍之投降，解除其武裝，佔領全部臺灣，同時掩護我軍政等之接收，監視日軍日人，徹底履行投降條款」。第七條更規定「佔領實施係與盟方之聯合行動，雙方之聯繫務須密切」。美國在登陸占領及解除日軍武裝，接收一切期間，中國軍隊登陸的海空掩護、港口掃雷由美方擔任，美海軍船隻負責將中國軍隊運送赴臺，各部隊及物資自上船起至完全登陸時止，一切行政紀律與計畫等事項，受美國海軍指揮官及船長之指揮。

美方作為盟軍角色，提供占領臺灣之各項協助工作，但在中國光復臺灣觀點下，美國角色隱而不顯。參加1945年10月25日臺北公會堂受降儀式的葛超智(George Henry Kerr)抱怨，陳儀當天的廣播內容完全沒提及美國扮演的角色，更遑論讓臺灣人知道這是作為確立領土主權安排與處置過渡階段的「軍事占領」。



▲受降典禮會場的「盟軍代表席」。(圖片來源／國史館)

◀陳儀呈蔣介石臺灣總督兼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將簽署的受領證內容。(圖片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從光復謝恩到質疑反感

回到1945年10月的臺灣的歷史現場，有上述認知臺灣人極少，也不在意國際法上對領土主權歸屬有一定程序，而是無條件「重回祖國懷抱」。臺灣人歡迎光復，從現實來看，中國是戰勝國，轉身成為強國之民。在日本時代為對抗日本而生臺灣人意識，強調漢民族血統論的對抗論述，也讓臺灣人更容易接受「祖國中國」的想像，沉醉光復之幸福，無暇思考其他可能選項。

戰後以臺灣大學校務委員主持文學院院務（實際為文學院院長）的林茂生選擇1945年10月10日作為《民報》發刊日，〈創刊民報緣起〉稱：「臺灣光復了。我們六百萬臺灣同胞的喜歡、是沒有恰切言詞可以表現的。高舉青天白日旗、手舞足蹈、唱黨歌、呼萬歲、是多麼感激的情景呀！」這種對黨國與光復的興奮、感激之情來自於歷史、文化上的「祖國認同」。10月25日下午在臺北市公會堂的慶祝光復大會上，林茂生致詞稱「因有失陷，故有光復」。

同一天，臺南佳里小鎮醫師吳新榮起了大早，「燒香報祖靈知之」，晚上跟朋友開祝賀小宴。1946年3月監察委員丘念台籌組「臺灣光復謝恩團」（後改稱臺灣光復致敬團），領著林獻堂、葉榮鐘、陳逸松、李建興等臺籍社會賢達前往南京，對蔣介石主席「表感謝光復之意」。

1947年二二八事件後，在經驗到祖國「實感」後，很多臺灣人開始對「光

復」感到疏離，已不見再生的喜悅，認為是外來統治。1947年10月25日，第二次光復紀念日，省內機關學校休假日，就讀臺大醫學院的葉盛吉跟家人去中山堂看畫展，他見到鑼鼓、繡旗、藝閣行列環繞市中的遊行隊伍，有感而發：「光復到哪去了！！」眼前看到一方是穿著華美服飾的變裝遊行隊伍，一方是面無表情的民眾，「衣衫襤褸地揮著旗，還帶著許多孩童。人們的表情看來相當憂鬱」。同日，楊基振在日記寫著：「今天是光復二週年紀念日，臺北各處到〔倒〕很美麗地修飾起來，五彩燈、展覽會、運動會、體育會、音樂會，啊！看熱鬧的人是何多啊！但是因為光復吃不得飯的人又是何多啊！我痛恨這個假熱鬧、假興奮。」臺灣人在光復二周年時的心情，展現對失望現實的反思與批判。

葉盛吉牽涉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學生工作委會李水井等叛亂案被捕入獄，妻子郭淑姿一直為他向神祈禱，1950年6月19日她在日記寫到：「帶著鬱鬱寡歡的心情度過每一天。戰爭時期也曾討厭日本時代。但光復後所謂『還祖國』，今日的社會國家卻比以前更令人討厭，更難求得精神的安寧。我們的國家實在無法獲得人民的好感與尊重。」流露對光復的質疑與反感。

## 回歸史實的主權論述

1980年代以後展開的臺獨建國運動，明白拒斥「光復」這個概念，代之以「自決」，強調臺灣人民的共同

意志是解決臺灣問題的唯一根據。1987年解嚴後首樁被控臺獨叛亂的蔡有全、許曹德案，蔡有全在答辯書從法理角度正面挑戰「光復」。蔡有全質疑檢方：中國代表盟軍接收臺灣具有什麼樣的法律意義？陳儀根據什麼國際協議可以在受降當天宣稱臺灣已重入中國版圖？日本「移交」臺灣給代表盟國的中國政府，就表示臺灣的主權正式「移轉」給中國嗎？蔡有全質疑「光復」不具備明確的國際法依據，否定「光復」作為合法統治正當性前提。

蔡有全特別注意到1945年10月25日在中國戰區臺灣省受降典禮上，陳儀在儀式結束後的廣播詞「偷渡」主權，聲稱臺灣、澎湖「正式重入中國版圖，所有一切土地、人民、政事，皆已置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權之下」，他遍查行政長官陳儀給臺灣總督兼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的第一號命令，沒有片言隻字提及臺澎「重入中國版圖」。徵諸檔案，署部字第一號僅載：「接收臺灣、澎湖列島之領土、人民、治權、軍政設施及資產」，不僅沒有「重入版圖」之說，更無「主權」字眼。

這些認知在正規教育長期且被掩蓋，只在民間與海外流傳。以高中歷史科課綱而言，直到2006年秋天開始使用的「95暫綱」，臺灣史首次獨立成冊，脫離中國史範圍教授後，「光復臺灣」



▲蔡有全為臺獨案撰述的答辯狀小冊。（圖片提供／吳俊瑩）

等字眼從規範教科書撰寫的課程標準（課程綱要）消失（104「微調課綱」一度復現），代之以「有關國際交涉事件應依史實敘述，避免主觀的論述」。從而盟軍對日本在戰後領土主權安排的1952年《舊金山和約》，以及日本僅宣稱放棄臺灣領土主權、不具體指主權歸屬等史實，「臺灣地位問題」逐

漸進入中學教育課程教材。

## 結語

1943年11月，美英中三國領袖發表的〈開羅宣言〉，要求日本竊取於中國領土的臺灣、澎湖等，歸還中華民國（restore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值得注意的是，何以1952年生效，同是由美國主導且具國際法效力的《舊金山和約》，卻僅規定日本放棄臺灣、澎湖，而未明定其誰屬？跳脫光復史觀，能讓我們開闊視野，認識這段歷史過程，理解國際局勢的變化對臺灣地位的影響。☞

## 參考文獻：

周俊宇，〈臺灣光復與黨國認同——臺灣光復節之歷史研究（1945-2007）〉，《臺灣風物》58:4（2008.12），頁53-91。

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臺北：衛城，2017。

陳翠蓮，《重探戰後臺灣政治史：美國、國民黨政府與臺灣社會的三方角力》。臺北：春山，2021。